（上接A12版）

2、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九）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业务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包括：

（1）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战略投资者名单和缴款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全称	投资者简称	投资者类型	缴款金额（万元）
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中金财富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10,000.00
2	中金公司极米科技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极米科技1号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7,326.00（含配售经纪佣金）
3	中金公司极米科技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极米科技2号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908.80（含配售经纪佣金）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上述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1年2月18日（T-1日）公告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及《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2021年2月10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33.73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为167,162.50万元。

依据《业务指引》，本次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但不足20亿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金财富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中金财富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10,00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448,665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2月25日（T+4日）之前，依据中金财富缴款原路径退回。

极米科技1号资产管理计划、极米科技2号资产管理计划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对应的战略配售经纪佣金合计28,234.80万元，共获配1,250,000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2月25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原路径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简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
1	中金财富	448,665	59,999,970.45	-	59,999,970.45	24个月
2	极米科技1号资产管理计划	1,209,766	161,782,007.18	808,910.04	162,590,917.22	12个月
3	极米科技2号资产管理计划	40,234	5,380,492.82	26,902.46	5,407,395.28	12个月
合计		1,698,665	227,162,470.45	835,812.50	227,998,282.95	

注：极米科技1号资产管理计划、极米科技2号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比例等信息请参见附表2、附表3。

（三）战配回拨

依据2021年2月4日公告的《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875,000股，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698,665股，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76,335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限售期安排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7,921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2,152,13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申购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2月19日（T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33.73元/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1年2月23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3、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2月23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四）认购资金的缴付

2021年2月23日（T+2日）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1年2月23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1、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2、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88696”，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88696”，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陆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3、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2021年2月25日（T+4日）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2021年2月23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text{新股认购数量}=\frac{\text{实缴金额}}{\text{发行价}\times(1+\text{配售经纪费率})}$$

向下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中签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若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21年2月25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五）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2021年2月23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并于2021年2月24日（T+3日）进行摇号抽签。

3、摇号未摇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将于2021年2月25日（T+4日）公告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摇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五、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2月19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33.73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极米申购”；申购代码为“787696”。

（四）网上发行对象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1年2月19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2月1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187,500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1年2月19日（T日）9:30至11:30，13:00至15:00）将3,187,500股“极米科技”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网上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3,000股。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6、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1年2月19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1年2月23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2、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1年2月1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21年2月19日（T日）前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1年2月19日（T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核查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4）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全权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500股配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新股。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1年2月19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1年2月22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21年2月22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1年2月22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2021年2月23日（T+2日）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中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1年2月23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1年2月23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十一）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验，并在2021年2月24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股。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十二）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即不足7,560,935股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1年2月25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七、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八、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1年2月25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和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九、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网下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还将全额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应当根据申购金额，预留充足的申购资金，确保获配后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配售对象使用在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办理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划转。本次发行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十、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波

联系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世纪城路1129号天府软件园A区4栋1单元2层2号

联系人：廖杨

电话：（028）6759 9894转8432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5353014

发行人：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1-001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A股股票于2021年2月8日、2021年2月9日、2021年2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本行董事会自查并向本行第一大股东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本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行A股股票于2021年2月8日、2021年2月9日、2021年2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本行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营情况

经本行自查，本行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本行自查并向本行第一大股东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核实：截至目前，本行及本行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影响本行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本行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本行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本行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本行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本行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行第一大股东在本行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行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行A股股票于2021年2月8日、2021年2月9日、2021年2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本行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本行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行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本行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本行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本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本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本行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21-013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1年2月10日（星期三）下午2:3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1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2月10日下午3:00。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路1号桑达科技大厦17楼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刘桂林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213,948,324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51.775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213,948,324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1.7759%；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序号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是否通过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1（%）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提案	11,298,170	100	0	0	0	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2	11,298,170	100	0	0	0	0	—
2.00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213,948,324	100	0	0	0	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11,298,170	100	0	0	0	0	—
3.00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213,948,324	100	0	0	0	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11,298,170	100	0	0	0	0	—

*注：

1本表格中，“比例”均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或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本表格中，“中小投资者”均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根据以上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1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持有202,650,154股）回避了表决。

提案3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亮、何子楹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1-018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24日、2021年1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6日、2021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733599532 3

名称：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18号楼

法定代表人：励民

注册资本：肆亿壹仟伍佰捌拾柒万捌仟圆整

成立日期：2001年11月25日

营业期限：2001年11月2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编号：2021-019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金融衍生品交易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金融衍生品交易金额：人民币295,000,000.01元

●公司进行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掉期交易业务

一、本次金融衍生品交易概况

（一）交易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资金来源

本次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基本情况

序号	交易银行			掉期交易具体约定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近端交易	交割日期	2021年1月5日
			交易汇率	6.4533
			买入货币币别及金额	美元26,343,111.28
			卖出货币币别及金额	人民币元170,000,000.02
		远端交易	交割日期	2021年4月12日
			交易汇率	6.5031
			买入货币币别及金额	人民币元171,311,886.96
			卖出货币币别及金额	美元26,343,111.28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近端交易	交割日期	2021年2月10日
			交易汇率	6.438
			买入货币币别及金额	美元19,415,967.69
			卖出货币币别及金额	人民币元124,999,999.99
		远端交易	交割日期	2021年5月18日
			交易汇率	6.489
			买入货币币别及金额	人民币元125,990,214.34
			卖出货币币别及金额	美元19,415,967.69

二、公司对本次金融衍生品交易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在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的投资活动范围内进行投资，对金融衍生品交易进行严格的风险评审和风险跟踪，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在金融衍生品交易前，在多个市场与多种产品之间进行比较分析，选择最适合公司业务背景、流动性强、风险较可控的金融衍生工具开展业务，并选择具有合法资质和资金实力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业务。

3、公司董事会负责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进行的金融衍生品交易遵循套期保值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有利于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

（二）本次交易是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390,994,110.77元，本次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支付的金额共计295,000,000.01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1.21%，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四）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之规定，对本次进行的金融衍生品交易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四、风险提示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波动较大的情况下，会造成金融衍生工具较大的公允价值波动；若汇率走势偏离公司锁定价格波动，存在造成汇兑损失增加的风险。

2、违约风险：公司在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存在交易对方在合同到期无法履约的风险。

3、内部控制风险：公司在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存在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审批及操作，从而可能导致衍生品交易损失的风险。

4、法律风险：公司在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存在操作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导致经营活动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外部法律事件而造成的交易损失。

五、本次金融衍生品交易决策程序的履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瑞芯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进行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在董事长决策权限内，财务部已对本次交易进行审核评估，并报董事长批准实施。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1-008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阶段：收到应诉通知书

★上市公司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原仲裁申请人）

★涉案的金额：原仲裁涉案金额为197,889,315.00元人民币，其中本金170,000,000.00元，投资收益27,889,315.00元（自2017年6月20日起暂计至2018年10月31日；自2018年11月1日起至实际支付日的收益按12%的年利率另行计算）。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已对本次案件涉及的投资本金1.7亿元在2018年计提了减值准备，本次诉讼不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犇宝”）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1）京04民特165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申请人（原仲裁被申请人一）：杭州兆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兆恒”）

被申请人（原仲裁申请人）：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原仲裁被申请人二：上海域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域圣”）

诉讼机构名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诉讼机构所在地：北京市

二、本次诉讼的内容及理由

2017年6月，浙江犇宝（作为有限合伙人）、杭州兆恒（作为普通合伙人）、上海域圣（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签订关于长沙泽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沙泽洺”）的《合伙协议书》以及《合伙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